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致 股 東

**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特別授權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另外，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與該通函一併派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修訂。與該通函一併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先生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致股東

**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特別授權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當中載有(尤其是)關於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之本公司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變動背景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初步為56,488,44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批准後每年更新）之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現已採納的唯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上市後激勵其僱員。鑒於本公司雖為中國專為兒童而設的最大線上娛樂目的地之一，但該行業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本公司自身的人才庫基礎持續增長，迫切需要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其僱員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能在出現任何併購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挽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此外，鑒於本公司認為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僱員及高級職員，董事會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應排除董事。

有鑒於此，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以下變動：

- (a)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以排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 (b) 將計劃授權限額從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增至截至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此將令本公司在向其僱員（包括近期聘用之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方面更具靈活性（惟須受限於若干歸屬時間表），藉以使本公司在招募人才方面保持競爭力；及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的新股份，連同截至批准日期之2%年度限額，此構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基礎。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允許董事會於激勵僱員方面擁有更多靈活度，董事會建議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下列修訂：

(1) 第1.1條

建議修訂第1.1條中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指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之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現有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得為本公司的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第1.1條中所有其他定義維持不變。

(2) 第4.1條

建議修訂第4.1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3) 第4.2條

建議修訂第4.2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4.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除上文對第4.1條及第4.2條所作的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大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截至上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的股份。此外，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特別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待特別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根據本公司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之股份須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特別授權須於股東批准日期後為期一年有效，可由股東每年予以更新。身為受益人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假設計劃授權限額增至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倘緊隨其後，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相關股份獲發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約3.8%。假設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多達2%年度限額之股份總數獲發行，不計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將佔下一個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約2%。

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0,342,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批准上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概無變動，2%年度限額將為56,206,84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納入上文建議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潛在受益人須放棄投票

任何潛在受益人須就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1條及第4.2條及向董事會授出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的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諸多僱員及高級職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股東被釐定為潛在受益人。本集團上述僱員及高級職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1條及第4.2條及向董事會授出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的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後發出補充通函，故已編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後發出補充通函，故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倘股東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代表委任表格(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述決議案除外。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若屬於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視乎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不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本公司股東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指定受委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投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本公司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告：

(A) 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以及完全取代以下條文，以及授權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作出以下有關修訂及變動：

(a) 批准第1.1條中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如下：

「合資格人士指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之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現有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得為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第4.1條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 (「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c) 第4.2條

「4.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B)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決議案及上述修訂之第8項決議案以外，董事會亦提呈了以下普通決議案：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作實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及年度上限之2%，且該等新股須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關於第8(a)項決議案，全體股東須投票表決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任何潛在受益人須就第8(b)項、第8(c)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一併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6.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規限），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